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9號

原告 陳宏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合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事件，起訴程式有下列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未載明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地址；且其聲明僅泛稱被告應「不能說不是事實の事情」等語，而未載明具體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合法定程式，茲命原告應以書狀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且應提出補正書狀之繕本或其影本1份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其未於起訴狀載明完整、具體之聲明內容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更難據以裁定命補繳裁判費，爰命原告應查報其請求被告給付之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；又倘原告僅欲請求其於起訴狀事實理由欄所載之「求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至5萬元」，則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